

附表三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項次	用戶編號	姓名/名稱	直轄市/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串接使用量
1(範例)	1	林木森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200號	1120626	合格	
2(範例)	2	金水火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1號	1120711	合格	80
3							
4							
5							
6							
7							
8							
9							
10							
<p>備註：</p> <p>一、用戶編號、姓名/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p> <p>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p> <p>三、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p> <p>四、串接使用量：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於此欄填列實際串接使用量。</p> <p>五、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p>							